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4218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8日

商 标

# 护汝宝

申 请 人 上海睿骋实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金勺路1688号8幢二层

代理机构 江苏智慧家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皂；去污剂；擦亮用剂；研磨材料；芳香精油；化妆品；非医用漱口剂；香袋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